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648號

- 03 原 告 東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康漢基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HAPPY悅讀大樓管理委員會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邵義翔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;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 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民事訴 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,如具備該條所定要件,當事人及法院 均應受其拘束。
- 21 二、經查,原告依兩造間管理契約書約定(下稱系爭契約),請 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新臺幣496,000元本息,而系爭契約第 14條已約定「因本約發生之訴訟,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,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(卷第19 頁),是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,且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 院,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,故本件應由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鉱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- 03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-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
-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- 8 書記官 林麗文